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洪汇新材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洪汇新材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洪汇新材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洪汇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7

月 10 日，洪汇新材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储余额
洪汇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51001040008534	0.00
洪汇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40154740003148	23,695.00
合计	-	-	23,695.00

注：报告期末存储余额含 84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洪汇新材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336.30	3,107.24	15.61%	2018 年 08 月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100.00	552.41	18.72%	2017 年 01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50.00	22,850.00	436.30	3,659.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22,850.00	22,850.00	436.30	3,659.6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洪汇新材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2016 年 7 月 10 日，洪汇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置换金额为 3,107.24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置换金额为 552.408102 万元。洪汇新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E15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7 月 10 日，洪汇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1.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洪汇新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 年 7 月 28 日，洪汇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洪汇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